# 民间委托借款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7-02

*民间委托借款合同一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

**民间委托借款合同一**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购买或建造或翻建或大修自有自住住房，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规定，向乙方申请借款，愿意以所购买或建修的住房作为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在抵押住房的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之前，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座落于\_\_\_\_\_区(县)\_\_\_\_街道(镇)\_\_\_\_\_路(村)\_\_\_\_\_弄\_\_\_\_\_号\_\_\_\_\_室的住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合同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签订本合同时公布的利率确定年利率为\_\_\_%(月利率\_\_\_%)。在借款期限内利率变更，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存入自筹资金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立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将自酬资金存入备用。如需动用甲方本人，同户成员，非同户配偶和非同户血亲公积金抵充自酬资金的，需提供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证明，交乙方办理划款手续。甲方已将自筹资金支付给售房单位作首期房贷并有收据的可免存。

第六条 贷款拨付向售房单位购买住房或通过房地产交\_\_\_\_市场购买私房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认同(乙方确定)之日起的五个营业日内将贷款金额连同存入的自筹资金全数以甲方购房款的名义转入售房单位或房地产交\_\_\_\_市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甲方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在本合同生效后自筹资金用完或将要用完时，有乙方主动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户储蓄卡账户)按工程进度支用。

第七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接清。

(1)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甲方需动同本人，同户成员，非同住配偶和直系血亲公积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每年的\_\_\_\_月份办理一次，手续与本合同

第五条公积金抵充自筹资金相同。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中国xx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帐方式还本付息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帐还款。当因甲方原因造成用卡还款失败时，甲方必须持现金到原贷款经办行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八条 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的住房由丙方提供阶段性保证。在未将房地产权证交乙方收押前，如发生借款人违约连续三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丙方须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负责代为清偿。保证期限从贷款发生之日起，至乙方取得房地产权证收押之日为止。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甲，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内容，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住房作为借款的抵押担保，由甲，乙方另行签订《住房抵押合同》。甲方购买期房的，应将购房预售合同交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公证甲，乙，丙三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公证机关办理本合同和甲，乙方签订的住房抵押合同公证。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应符合有关规定，并应事先经一方书面同意(如在保证期间应征得丙方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乙方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贷款挪作他用。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未按月偿还贷款本息为逾期贷款，乙方按规定对其欠款每\_\_\_\_天计收万分之\_\_\_\_\_的罚息;并由甲方在活期储蓄或储蓄卡账户内存入一个月的贷款数，保证按时归还乙方贷款。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或被发现申请贷款时提供资料不实以及未经已防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住房出租，出售，交换，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住房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直至处分抵押住房，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没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甲方未将乙方贷款按合同约定使用而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按规定每天计收万分之十二的罚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略)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证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公证机关，房地产登记机构个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其中：送\_\_\_\_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丙方(签字)\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间委托借款合同二**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质押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

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

乙方：

**民间委托借款合同三**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请求，\_\_\_\_\_\_(简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资金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方承认受托方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二、本贷款为委托贷款。受托方受委托方的全权委托与借款方办理有关贷款的手续。

三、贷款用途

此项贷款只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得挪作它用。

四、贷款金额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

五、贷款利率： \_\_\_\_\_\_\_\_\_\_\_\_

此项贷款按年利率\_\_\_\_%计收利息。

六、贷款期限

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计\_\_\_\_\_\_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七、贷款手续费

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_\_\_\_%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_\_\_\_\_\_\_\_\_\_\_\_。

八、贷款偿还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帐户(开户行\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九、保证条款

1.本贷款由\_\_\_\_\_\_\_\_\_\_\_\_出具以委托方/受托方为受益人的号码为\_\_\_\_\_\_\_\_\_\_\_\_的银行承兑汇票;

2.本贷款由\_\_\_\_\_\_\_\_\_\_\_\_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的罚息)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十、贷款管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和处理

1.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_\_\_\_\_%的罚息。

3.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限。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